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448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承辦人：周詩庭

電話：02-24301505#105

傳真：02-24327029

電子信箱：aa0764@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12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借教師作業原則、簡歷表 (376570000A_1100112726A00_ATTCH1.pdf、
376570000A_1100112726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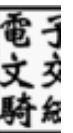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2027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該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該署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0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

(四)辦理業務：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教師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承辦人：林珮群，電子信箱：e-j196@mail.k12ea.gov.tw，連絡電話：(02)7736-7488。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